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287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成立小贷公司筹备小组的通知

各公司、厂：

近年来，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迅猛，在补充地方金融服务中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重庆市，相继出台了《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在重庆市良好金融环境下，小贷公司发展前景较好。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重庆市累计批准筹建小贷公司 243 家，基本实现了区县全覆盖，走在了中西部地区前列。另重庆贷款余额为 627.17 亿元，排名全国贷款余额第三。为前三名中增长较快的省份，比起上一季度 555.69 亿元，多增 71.48 亿元。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以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的名义向涪陵金融办等相关部门申报成立小贷公司，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与涪陵金融办沟通，桐君阁药厂配合提供申报相关资料，并组建筹备小组负责相关事宜。

筹备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朱明希

常务副组长：张忠喜

副 组 长：周万森、卢俊、邬吉波

组 员：张宇、冯馨尹、李萌、宋金轩、程果

特此通知！

附件：1、成立小贷公司申报资料

2、成立小贷公司申报要求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9月18日印发

拟稿：宋金轩

校核：李燕

成立小贷公司申报资料

1、筹建申请书。内容应载明拟设立机构性质、公司类型、机构名称、业务范围、注册资本构成情况、注册地(住所)和筹建工作小组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复印件、简历、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2、筹备工作委托书。

3、投资主体资格证明。

境内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作为股东的,须提交经年检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章程、经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最近一次验资报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同意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企业基本情况(含重点经营活动、资质及获奖情况等)。

境内事业法人作为股东的,须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单位基本情况、经主管部门备案的章程、最近一次验资报告、经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举办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文件。

自然人作为股东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提供投资企业或经营项目的证明材料、家庭其他货币性收入来源和结余证明材料。

境外企业或社会团体作为股东的,提交基本情况介绍、主体资格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及其他出资能力证明材料(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对投资人性质、资金性质和出资能力的证明函

件)、股东会(董事会)对投资小额贷款公司的决议。

其他社会组织作为股东的,须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

4、股东承诺书。自然人股东对出资、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股权转让以及股东责任等做出承诺,并实行承诺面签制度。

5、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当地经济金融发展情况(含农业经济发展情况)、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包括拟设机构开业后3年的目标客户、产品设计、盈利状况、资产规模、贷款覆盖面以及不良贷款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预测)、金融风险分析(如资产质量恶化、亏损等)。

6、筹建方案。内容包括筹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注册资本、组织管理架构、高级管理人员配备数量、部门设置和从业人员配置,主要管理制度制订计划,筹建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等。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和在金融类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证明材料。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间关联关系法律意见书。

9、市金融办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成立小贷公司申报要求

1. 注册资本。设立内资小额贷款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主城区外其他区县为 2 亿元人民币，主城区为 3 亿元人民币；设立外资小额贷款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中外合资小额贷款公司中的外资比例应占 50%以上。

2. 出资条件

(1) 企业法人股东的出资条件。企业存续 3 年以上且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实施本项目投资后长期投资额未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2) 股东承诺：所有股东在小额贷款公司批准筹建期间和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股权；批准筹建期间如有要求退出和转让股权的，所有股东自动放弃本小额贷款公司筹建资格；持股比例居前三位的(包括控股股东在内，含并列)股东在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股权。

(3) 一个投资主体在重庆市最多只能投资参股两家小额贷款公司，且不能同时控股两家小额贷款公司。

(4) 内资小额贷款公司必须且只有一个持股比例最高可为注册资本 50%的控股股东，其余每个股东持股比例最高为注册资本的 10%。

(5) 关联人之间的出资限额。内资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之

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共有持股金额最高为注册资本的 50%，其他每个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的共有持股金额最高为注册资本的 10%、最低为注册资本的 1%。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配备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应是控股股东的直接关系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金融或相关工作经验，且至少有一名担任过银行县级支行副行长以上或分行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或者担任过其他金融类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部门(含分支机构)负责人。批准筹建时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开业前不能调整。

4、区县金融办及两江新区金融发展部、北部新区商务局、重庆保税港区金融办、万盛经开区金融办以及经市金融办认定具备履行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职能的市政府派出机构提出的其他规定。